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舟科计〔2019〕16号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 第二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各功能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16〕88号）精神和舟山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创新舟山”建设三年（2017-2020年）行动计划》（舟委发〔2017〕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组织申报2019年第二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在本市登记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标准、商标、经认定的科技成果和其他专有技术，并具有基于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获得的产品或服务；

3. 企业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4. 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

5. 企业规模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企业范围包括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程序

1.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网上申报，由申报企业自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舟山市科技局”（<http://zs.zjzfw.gov.cn/col/col1435621/index.html>）办理。请申报单位选择“行政确认”下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点击“在线办理”，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审批系统，选择法人登录，如无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申报系统。

2. 各县（区）科技部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推荐，严格把关认定条件，符合认定条件的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并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提供申报材料目录，包括申请书和网上上传内容相一致的附件材料），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

业不予推荐。

三、附件材料

1. 2018 年度和申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加盖公章）；

2. 2018 年度在研科研项目相关说明材料（加盖公章）。包括研发项目汇总表、立项文件、合同书等。对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证明等；

3. 专利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或专利申请受理书及授权通知单等；

4. 新产品证书（或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拥有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标准、商标和其他专有技术）的资料等；

5. 科技人员学历或职称证书。

四、其他事项

1. 纸质材料邮寄至：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市行政中心东 1 号楼市科技局计划处（1209 办公室）；

2. 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3. 联系人：李丹，联系电话：2280781，E-mail: 634152168@qq.com。

附件：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照表



附件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对照表

属地	2019 年	2019 年 拟认定第一批	完成率
市本级	22	11	50%
其中：高新区	11	6	54.55%
新城	9	5	55.56%
普陀山—朱家尖	2	0	0
定海（含金塘）	44	15	34.01%
普陀（含六横）	44	18	40.91%
岱山	30	6	20%
嵊泗	10	0	0
合计	150	50	33.33%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